

证券代码：301100

证券简称：风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职工代表董事选举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蒋越同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蒋越同女士将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其他六名董事会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 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蒋越同，女，1994年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2020年10月至今担任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共党支部书记、办公室主任，同时负责工会委员会相关工作。

蒋越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越同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